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79号）精神，繁荣发展夜间旅游经济，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使夜间旅游经济成为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旅游消费需求，现就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构建我市夜间旅游发展体系，借鉴学习先进地市发展经验，围绕打造“文旅枣庄”夜间旅游品牌，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形成旅游度假、购物休闲、文化娱乐、文化消费、特色餐饮为一体的夜间旅游经济发展格局，助力我市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任务

（一）丰富夜间旅游产品供给。延长重点景区开放时间，鼓励景区依托大运河、微山湖等资源开发夜间实景演出项目和产品，进一步丰富夜游产品体系，吸引游客过夜消费，打造“夜游台儿庄古城”“夜宿微湖观夜月”等品牌活动。支持景区在全年开展露营节、美食节、花灯节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文化旅游惠民夜间消费活动，依托台儿庄古城、铁道游击队纪念园、墨子文化城等距离城区较近的景区，及仙坛山温泉小镇、盈泰生态温泉度假村、

东方怡源温泉度假村等康养类景区，重点推出夜游古城、夜泡温泉等项目，鼓励景区推出夜间优惠政策，吸引群众积极参与夜游消费，提升我市夜间旅游产品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二）提升培养夜间文旅消费集聚街区品质。优先支持发展景区内夜间购物街区，全市重点景区每个景区至少培育推出一条购物主题街区。台儿庄古城要提升购物街区品质，培养多元化消费模式，配套完善 24 小时便利店。各区（市）城市街区要完善功能，进一步增加文旅、康养业态经营比重。滕州市要依托城市中心片区，发挥城区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构建旅游服务、文化娱乐、数字体验、书刊零售、影院、商业零售等综合类夜间文旅消费集聚街区。薛城区要依托铁道游击队纪念园、万达广场等，打造薛城万达广场商圈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市中区要依托三角花园商圈、中兴工业旅游项目等资源，构建枣庄三角花园、市中区文化市场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台儿庄区要借助台儿庄古城等资源，构建台儿庄古城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国家级文旅消费集聚区。山亭区要整合汉诺庄园、柜族部落、石头部落等资源，构建山亭翼云湖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峯城区要集中冠世榴园、美食街等资源，构建峯城石榴园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三）丰富文化娱乐产品，提升夜间文化活力。延长博物馆、图书馆、群众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剧院等现有日间设施开放时间，探索放宽夜间营业时间，鼓励博物馆、纪念馆通过灯光、多媒体等手段，辅助 AR、VR 等技术，开展“文博奇妙夜”活动，增加与游客之间的互动。鼓励新华书店、鲁南书城等书店开展延长营业时间，增设文旅产品展示区域；在重点景区、酒店开设“图书驿站”，扩展经营场所。依托市艺术剧院等机构，培育推出大型现代柳琴戏《芳林嫂》等优秀剧目，组织优秀非遗项目展演展示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进重点景区，开展“枣庄之夜”街头文化展演活动，丰富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类和场次，结合枣庄城市风貌、历史人文特色，打造具有浓郁鲁南特色的系列文化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四）发展特色餐饮，培育“老枣庄”美食品牌。依托城区（景区）特色美食街、城市广场、重点路段等场所，积极挖掘枣庄本地特色美食及风味小吃，提升夜餐休闲品味和食品安全质量，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深夜食堂”。支持星级饭店、星级餐馆和农家乐、渔家乐等开展美食节、美食周、美食街区等系列餐饮活动。弘扬鲁南饮食文化，推出运河宴、全鱼宴、辣子鸡宴等枣庄宴席，开展“到枣庄不得不吃的十道美食”“枣庄特色美食街区”评选活动，打造舌尖上的枣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五）完善配套实施，助力夜间旅游发展环境。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对连接重点景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餐饮购物街区的城市公交、BRT快速公交，适当延长末班车运营时间，在集聚区增设停车场、出租车候车点等服务设施。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对夜间旅游集聚区域实施城市美化、亮化提升工程，延长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熄灯时间，建设一座具有独特韵味的“不夜城”；尝试夜间在市民活动集中区域设置小型临时营业场所，增设文化旅游产品展示区域，方便游客及市民购物。探索多部门联合联动执法机制，完善消费者投诉机制和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完善夜间旅游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安全巡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严厉打击盗窃、诈骗和“黄赌毒”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夜间旅游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把加快推进枣庄夜间旅游发展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要择优推荐创建省级、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依托市政府旅游工作联席会议，不断完善夜间旅游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夜间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枣

庄高新区管委会)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辖区夜间旅游的组织指导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支持夜间旅游发展, 统筹文化旅游发展相关资金, 对夜间旅游发展给予补助, 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夜间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研究具体扶持政策措施, 扶持夜间文旅集聚区业态发展。(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三) 强化宣传引导。在“爱枣庄 APP”“文旅枣庄”等平台推出夜游枣庄专栏, 发布景区门票、餐饮、购物、住宿等优惠政策。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推出枣庄特色网红店、打卡地等场所, 支持商家利用自媒体开展宣传推介, 实现全方位、立体化营销宣传, 吸引更多游客来枣购物娱乐、度假休闲。(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日报社、枣庄广播电视台,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